

证券代码：834311

证券简称：和利氢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沈若冰
- 5.会议主持人：沈若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10,8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宝明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 389,840.00 元用于子公司采购电动汽车，本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梁宝川系股东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股东沈若冰配偶，系股东梁宝明兄弟，因此沈若冰女士、梁宝明先生、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770,271 股。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的《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向办公场所房屋所有权人梁宝川租赁办公场所，根据房屋租赁合同预计 2019 年将发生 200,000 元租赁费用，梁宝川为董事长沈若冰之配偶、梁宝明之弟。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5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梁宝川系股东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股东沈若冰配偶，系股东梁宝明兄弟，因此沈若冰女士、梁宝明先生、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770,271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13,971,973.70 元，未弥补亏损 13,971,973.70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810,811.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10,8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文、赵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